

#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3〕263号

##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的通知

县木王林场：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3〕152 号）文件，现预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232 万元。此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 20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备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科目列入“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05 基础设施建设”。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按照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财办农〔2021〕38号）等规定执行，资金纳入当年整合，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和市区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确保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0%。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脱贫户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申报和运行监控、评价工作。



---

抄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